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8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 1,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 号文）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7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34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65,000,000 股增加至 86,670,000 股。

2、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 43,335,000 股，上述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股本由 86,670,000 股增加至 130,005,000 股。

根据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 76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534,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30,005,000 股增加至 132,539,000 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2,539,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66,7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65,7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曾兴生、蒋剑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②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③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在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2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	备注
1	曾兴生	525,000	525,000	131,250	注 1
2	蒋剑兵	525,000	525,000	131,250	注 2
合计		1,050,000	1,050,000	262,500	-

注 1：曾兴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5,000 股，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即 131,250 股。

注 2：蒋剑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5,000 股，2021 年 6 月 10 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目前仍在原定任期（2023 年 6 月 10 日）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即 131,250 股。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后，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794,000	50.40	-262,500	66,531,500	50.20
高管锁定股	0	0.00	+787,500	787,500	0.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34,000	1.91	-	2,534,000	1.91
首发前限售股	64,260,000	48.48	-1,050,000	63,210,000	47.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745,000	49.60	+262,500	66,007,500	49.80
三、股份总数	132,539,000	100.00	-	132,539,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同兴环保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上接 D26 版）

13）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资产评估对象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现金流量折现法特殊假设：

①对于本次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金耀辉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②被评估单位和公司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③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④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⑤假设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⑥本次评估假设公司及包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⑦包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按照规划拓展业务，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目前的状态。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次评估是基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水平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

⑧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经在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⑨本次评估假设金耀辉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并享受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⑩评估范围仅以公司及包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公司及包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⑪因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扩散，本次评估已酌情考虑其对金耀辉的影响，本次评估假设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短时间内能得到有效控制，金耀辉公司不会因新冠肺炎疫情无法开展经营活动。

2、商誉减值测试主要依据

本次测试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1）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2）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 号）；

10）《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11）《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12）《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13）《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

14）《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15）《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16）《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

17）《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 号）；

18）《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应用指南；

19）《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 10 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

20）《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3）资产权属依据

1）金耀辉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3）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其他权属文件。

（4）评估取价依据

1）金耀辉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行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RP）及外汇汇率；

3）金耀辉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4）金耀辉公司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5）统计部门资料；

6）同花顺 iFinD 或 WIND 数据；

7）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3、金耀辉 2020 年、2021 年资产组构成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数据如下：

商誉及长期资产范围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资产组账面价值	2020 年资产组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71.24	344.39
在建工程	159.27	
长期待摊费用	2.58	20.29
长期资产组合计：	633.09	364.68
100%商誉金额	3,889.33	3,889.33
已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1,421.28	
基准日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	3,101.14	4,254.01

4、金耀辉 2020 年、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被评估资产的寿命期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被评估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本评估项目中，公司对被评估资产组组合没有销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被评估资产组组合也无活跃交易市场，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组合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无法可靠估计被评估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该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1）2020 年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过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稳定增长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11,289.06	12,305.08	13,289.48	14,219.75	15,072.93	15,072.93
营业成本	9,303.02	10,125.38	10,939.65	11,684.34	12,380.54	12,382.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38	36.38	39.29	42.04	44.56	44.56
销售费用	207.29	221.72	248.31	261.93	287.62	287.62
管理费用	585.14	607.54	660.99	687.31	738.47	739.59
研发费用	501.55	535.29	569.23	601.54	630.89	631.22
财务费用	7.82	8.52	9.20	9.85	10.44	10.44
营业利润	650.87	770.25	822.82	932.74	980.42	976.68
利润总额	650.87	770.25	822.82	932.74	980.42	976.68
息税前利润	650.87	770.25	822.82	932.74	980.42	976.68
加回：折旧/摊销	219.08	232.06	251.22	268.04	287.11	53.05
扣减：资本性支出	-	26.34	5.25	59.06	260.36	56.97
营运资金追加额	4,300.31	382.22	375.39	349.33	324.78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430.36	593.74	693.39	792.39	682.40	972.77
折现率（WACC）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4	0.83	0.73	0.65	0.57	4.27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3,222.32	492.14	507.13	511.37	388.59	4,155.81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2,832.73					
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2,832.73					
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4,254.01					
减值额（账面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1,421.28					

其中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资产价值的重要参数。对整体资产评估的折现率，应当能够反映整体资产现金流贡献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以及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是对所有企业产生影响的因素引起的风险。行业风险主要指项目所属行业的行业性市场特点、投资开发特点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的行业发展不确定给项目预期收益带来的不确定性。企业的特定风险分为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两类。经营风险指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给未来预期收益带来的不确定影响，经营风险主要来自市场销售、生产成本、生产技术等方面。财务风险是筹资决策带来的风险，也叫筹资风险，指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融通、资金调度、资金周转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因此折现率要与现金流量匹配。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投资资本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因采用的现金流为息税前口径，折现率选择口径亦为税前。

计算公式：

税前 WACC=WACC÷（1-T）

WACC＝（Re×We）+［Rd×（1－T）×Wd］

其中：R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e，计算公式为：

Re＝Rf＋β×（Rm－Rf）＋Rc

其中：Rf 为现行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系统风险系数；

Rm 为市场期望报酬率历史平均值；

（Rm－Rf）为市场风险溢价；

R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1）无风险利率 R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根据中国评估协会官网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10 年期）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f 取 2.78%。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所谓风险系数（Beta：β）指用以衡量一种证券或一个投资证券组合相对总体市场的波动性的一种证券系统性风险的评估工具，通常用 β 系数反映了个股对市场变化的敏感性。在计算 β 系数时通常涉及统计期间、统计周期和相对指数三个指标，本次在计算 β 系数时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36 个月作为统计期间，统计间隔周期为周，相对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对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本次评估的金耀辉为盈利企业，并且在基准日前三年连续盈利，因此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第一、对比公司近三年经营为盈利公司；

第二、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第三、对比公司和目标公司一样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第四、对比公司和目标公司处于相同或相似行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且从事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

第五、规模相当。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大小相当；

第六、成长性相当。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未来成长性相当；

第七、其它方面（如：产品结构、品种，供应渠道 / 销售渠道等）相似。

第八、对比公司股票与选定的股票市场指标指数的 t 相关性检验要通过。

金耀辉营业收入来源于为模切业务，本次评估对比公司 β 值选取与模切业务同行业的行业数据。通过同花顺 iFinD，选取"CSR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沪深 300 进行调整确定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通过以下公式，将各可比的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转换成无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有财务杠杆的 β 与无财务杠杆的 β 的转换可由下面公式得出：

β1/βu＝1＋D/E×（1－T）

式中：β1—有财务杠杆的 β；

βu—无财务杠杆的 β；

D—有息负债现时市场价值；

E—所有者权益现时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板块名称		CSR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证券数量：		324
标的指数		沪深 300
计算周期		周
时间范围	从	2018-01-01
	至	2020-12-31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D/E)		按市场价值比
加权方式		算术平均
原始 beta		1.0461
加权调整 Beta		1.0309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原始 Beta		0.9513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0.9373

将行业公司的 βu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 0.9373 作为产权持有人的 βu。本次评估我们采用目标行业的平均资本结构作为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在假设企业未来税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企业所得税率以产权持有人现行的所得税税率 15%确定，则：

则金耀辉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βu×[1+D/E×（1－T）]

＝0.9373×[1＋12.18%×（1－15%）]

＝1.0343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 2020 年的年化周收益率为基础计算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10.11%，无风险报酬率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3.14%，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6.97%。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通常需考虑下列因素：

①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②历史经营状况；

③企业的财务风险；

④企业业务市场的连续性；

⑤企业经营业务、服务和地区的分布；

⑥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⑦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⑧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Rc=1.96%，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序号	因素	产权持有人特征
1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企业处在经营较稳定阶段
2	历史经营情况	企业经营情况较好
3	企业的财务风险	企业资产负债率较好
4	企业业务市场的连续性	业务市场的连续性较好
5	企业经营业务、服务和地区的分布	经营业务广泛
6	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企业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比较完善
7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企业管理人员的经验丰富
8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对主要客户依赖度一般

5）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Re=3.14%+1.0343×6.97%+1.96%

=12.31%

6）WACC 的确定

WACC＝（Re×We）+［Rd×（1－T）×Wd］

＝12.31%×89.14%+10.86%×（1－15%）×3.85%

＝11.33%

7）税前折现率的确定

税前折现率 =11.33%/(1-15%)

=13.33%

（2）2021 年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过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年期					稳定增长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营业收入	8,838.80	10,606.60	11,667.30	12,600.70	13,104.70	13,104.70
营业成本	7,454.10	8,796.15	9,632.86	10,305.94	10,730.59	10,730.49
税金及附加	29.13	38.88	42.87	46.34	48.09	48.09
销售费用	194.81	220.86	238.66	262.05	273.41	273.41
管理费用	808.35	690.66	735.62	771.50	801.42	801.41
研发费用	264.66	285.10	298.75	308.58	316.82	316.81
财务费用	3.01	3.61	3.97	4.29	4.46	4.46
营业利润	84.74	571.35	714.56	902.00	929.91	930.03
利润总额	84.74	571.35	714.56	902.00	929.91	930.03
息税前利润	84.74	571.35	714.56	902.00	929.91	930.03
加回：折旧/摊销	152.10	156.49	156.86	77.90	72.38	72.26
扣减：资本性支出	68.26	31.60	59.06	260.36	35.10	78.47
营运资金追加额	3,899.36	745.01	459.16	406.43	221.61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730.77	-48.77	353.21	313.12	745.57	923.82
折现率（WACC）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4	0.83	0.73	0.64	0.57	4.22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3,502.87	-40.36	257.73	201.41	422.79	3,899.17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1,237.86					
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1,237.86					
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3,101.14					
减值额（账面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1,863.30					

其中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资产价值的重要参数。对整体资产评估的折现率，应当能够反映整体资产现金流贡献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以及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是对所有企业产生影响的因素引起的风险。行业风险主要指项目所属行业的行业性市场特点、投资开发特点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的行业发展不确定给项目预期收益带来的不确定性。企业的特定风险分为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两类。经营风险指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给未来预期收益带来的不确定影响，经营风险主要来自市场销售、生产成本、生产技术等方面。财务风险是筹资决策带来的风险，也叫筹资风险，指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融通、资金调度、资金周转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因此折现率要与现金流量匹配。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投资资本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因采用的现金流为息税前口径，折现率选择口径亦为税前。

计算公式：

税前 WACC=WACC÷（1-T）

WACC＝（Re×We）+［Rd×（1－T）×Wd］

其中：R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e，计算公式为：

Re＝Rf＋β×（Rm－Rf）＋Rc

其中：Rf 为现行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系统风险系数；

Rm 为市场期望报酬率历史平均值；

（Rm－Rf）为市场风险溢价；

R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1）无风险利率 R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根据中国评估协会官网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10 年期）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f 取 3.14%。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所谓风险系数（Beta：β）指用以衡量一种证券或一个投资证券组合相对总体市场的波动性的一种证券系统性风险的评估工具，通常用 β 系数反映了个股对市场变化的敏感性。在计算 β 系数时通常涉及统计期间、统计周期和相对指数三个指标，本次在计算 β 系数时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36 个月作为统计期间，统计间隔周期为周，相对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对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本次评估的金耀辉为盈利企业，并且在基准日前三年连续盈利，因此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第一、对比公司近三年经营为盈利公司；

第二、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第三、对比公司和目标公司一样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第四、对比公司和目标公司处于相同或相似行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且从事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

第五、规模相当。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大小相当；

第六、成长性相当。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未来成长性相当；

第七、其它方面（如：产品结构、品种，供应渠道 / 销售渠道等）相似。

第八、对比公司股票与选定的股票市场指标指数的 t 相关性检验要通过。

金耀辉营业收入来源于为模切业务，本次评估对比公司 β 值选取与模切业务同行业的行业数据。通过同花顺数据终端，选取"CSR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沪深 300 进行调整确定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通过以下公式，将各可比的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转换成无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有财务杠杆的 β 与无财务杠杆的 β 的转换可由下面公式得出：

β1/βu＝1＋D/E×（1－T）

式中：β1—有财务杠杆的 β；

βu—无财务杠杆的 β；

D—有息负债现时市场价值；

E—所有者权益现时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板块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证券数量		497
标的指数		沪深 300
计算周期		周
时间范围	从	2019-01-01
	至	2021-12-31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加权方式		算数平均
加权原始 Beta		0.8317
加权调整 Beta		0.8872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原始 Beta		0.7499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0.8324

将行业公司的 βu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 0.8324 作为产权持有人的 βu。本次评估我们采用目标行业的平均资本结构作为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在假设企业未来税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企业所得税率以产权持有人现行的所得税税率 15%确定，则：

则金耀辉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βu×[1+D/E×（1－T）]

＝0.8324×[1＋12.93%×（1－15%）]

＝0.9239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 2021 年的年化周收益率为基础计算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10.08%，无风险报酬率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2.78%，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30%。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通常需考虑下列因素：

①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②历史经营状况；

③企业的财务风险；

④企业业务市场的连续性；

⑤企业经营业务、服务和地区的分布；

⑥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⑦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⑧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Rc=2.95%，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序号	因素	产权持有人特征
1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企业处在经营较稳定阶段
2	历史经营情况	企业经营情况一般
3	企业的财务风险	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
4	企业业务市场的连续性	业务市场的连续性较好
5	企业经营业务、服务和地区的分布	经营业务广泛
6	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企业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比较完善
7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企业管理人员的经验丰富
8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对主要客户依赖度一般

5）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Re=2.78%+0.9239×7.30%+2.95%

=12.47%

6）WACC 的确定

WACC＝（Re×We）+［Rd×（1－T）×Wd］

＝12.47%×88.55%+11.45%×（1-15%）×3.80%

＝11.42%

7）税前折现率的确定

税前折现率 =11.42%/(1-15%)

=13.44%

5、主要参数设置合理性与合规性说明

由于受到以下因素影响导致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收入、成本和息税前利润与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参数形成差异，主要原因如下所示：（1）受新冠疫情暴发以及特朗普发动贸易战的双重夹击下，导致手机业内有较大变动，对金耀辉主营客户有不良影响，造成了金耀辉原有订单部分流失；（2）大客户信利光电公司因自制 OCA，外购需求减少，导致金耀辉 OCA 销售额大幅下降；（3）客户同心达因材料问题没有导入；（4）信利车载项目进展缓慢，已经导入，但成型交易额度较小；（5）信利指纹，订单量下滑，交易额度小；（6）菲比特导入后因价格问题也未完成计划目标，（7）目前尚处于疫情期间，部分客户导入存在一定的偏差。、

经核实，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折现率与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折现率基本保持同一水平。

综上，2020 年、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主要参数确定较为合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 1 号》有关规定要求。

（2）请你公司说明安徽新纶、金耀辉承诺期内业绩是否真实、准确，核实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延后确认费用调节利润情形，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等承诺期后大额减值情形，是否存在虚增利润情形。

回复：

安徽新纶、金耀辉承诺期内业绩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增利润情形。安徽新纶、金耀辉承诺期内收入费用，销售退回，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承诺期后大额减值情况如下：

一、安徽新纶、金耀辉收入费用分析

（一）安徽新纶业绩对赌期间为 2017-2019 年，2020 年第 1 季度较上年同期的收入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安徽新纶 2020 年第 1 季度营业收入、三项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为 10,134.78 万元、1,057.9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08%、30.09%。主要原因为：（1）受疫情影响上下游开工率不足；（2）OPPO、VIVO 大客户订单减少。三项费用下降比例与收入下降基本一致，因此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延后确认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金耀辉业绩对赌期间为 2017-2019 年，2020 年第 1 季度较上年同期的收入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金耀辉 2020 年第 1 季度营业收入、三项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为 920.64 万元、192.3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2.14%、45.04%。主要原因为：（1）受疫情影响上下游开工率不足；（2）大客户欧菲光受终端客户期除供应商名单的影响，导致对应订单减少；（3）大客户信利模切厂已正式投产，不再对外委托模切加工，导致金耀辉收入下降。三项费用随着收入的下降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延后确认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安徽新纶、金耀辉 2019 年销售退货率情况

安徽新纶 2020 年